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沅創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昭

被　　告　許文科

被　　告　許慈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4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訴字第6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